

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文件

平龙财〔2021〕14号

石龙区财政局关于切实加强政府采购 合同备案管理的通知（试行）

各相关单位、财政局相关股室：

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1〕3号），切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切实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通知如下：

政府采购合同是明确采购人和供应商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
书，是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和信息统计的重要依据，采购人应当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不论是委托采购还是

自行组织项目都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合同备案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实行网上备案，采购人实行网上合同备案。网上合同备案资料应包括：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料、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副本等。同时把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采购资料汇编等报送石龙区财政局采购办。

合同未备案不予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对于发现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履约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